

#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

## 中国科协国际部公告

各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秘书处（办公室）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协国际部（办公室），各有关中国科协直属单位综合处（办公室），各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及海智计划合作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充分发挥海智计划服务国家经济建设的平台作用，现就2020年海智计划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资格

申请单位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中国科协直属单位；
2. 各级地方科协及其直属单位；
3.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（以下简称全国学会）；
4. 科技园区科协、高等学校科协、大型企业科协等基层组织（非法人单位可依托相关法人单位）；
5.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、海外创新创业基地、国家海

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(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基地载体单位);

6. 参与海智计划的合作机构(非法人单位可依托相关法人单位)。

## 二、资助范围与额度

申报的项目应在2020年度开展并完成,项目资助均为部分资助,国际联络部对于入选项目将视情况予以不同额度的经费资助,单个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60万元,申报项目内容需为下列活动之一:

### 1. 活动类项目

- (1) 国际学术论坛;
- (2) 海外人才项目交流对接;
- (3) 海外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大赛。

### 2. 工作类项目

- (1) 围绕海智计划开展的课题调研;
- (2) 海智计划数字化平台建设;
- (3) 其他符合海智计划工作内容的相关工作。

## 三、申报及评审流程

1. 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。

2. 国际联络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根据评审结果确定2020年海智计划资助项目与资助金额。

3. 国际联络部公布入选资助范围的申报项目,并拨付资助经费。

## 四、经费拨付

1. 接到资助项目立项通知后，申报单位需与项目管理部门

签订项目资助合同，否则视为放弃资助。

2. 签订项目资助合同后，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供对公账户、发票或中国科协财务认可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。

## 五、经费使用要求

1. 资助经费需在项目申请书和资助合同中写明的范围内支出，符合财务相关规定，不得超标支出。

直接向国际联络部报送。请于2020年4月25日前将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邮寄至：北京复兴路3号中国科技会堂东馆C座416室刘健（13611186228），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## 八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马鑫

电话：010-68513520

联系人：刘健、王海洋

电话：010-82085083、13611186228

邮箱：haizhijihua@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复兴路3号中国科技会堂东馆C座416室

附件：中国科协海智计划资助项目申报书



项目名称: \_\_\_\_\_

项目申报单位（受助方）: \_\_\_\_\_

起止年限:       年   月—       年   月




